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 
(900 屏東市菸廠路1號)

受文者：監察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7日  
發文字號：屏府文博字第1116439250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會提案「111年度屏菸1936文化基地修正工作計畫」申請追加補助新臺幣(以下同)450萬元整一案，本府准予補助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11年8月26日屏基金字第111000066號函。
- 二、本府依「屏東縣特定文化設施運用辦法」第9條、「屏菸1936文化基地指定運用契約」第2條及第6條規定，核定旨揭計畫並准予追加補助450萬元整。
- 三、依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」第14條規定，本案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資料已於監察院「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補助交易身分關係公開及查詢平臺」網站公開之。

正本：財團法人屏東縣文化基金會

副本：監察院、本府文化處

